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4001

债券简称：劲刚定转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海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公司财务总监罗海燕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减持时间过半时，罗海燕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罗海燕女士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罗海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